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47,169,8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600.00万元后(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660.39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8,400.00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税费合计2,0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905,660.39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主动扣除人民币1,600.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379.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214,528.31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733.02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3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16530424273000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7,000.00	175301016551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30101655100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4,125.89	15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依据公司2018年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	16530424273000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3,621.00	175301016551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4,000.00	17530101655100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4,125.89	87,621.0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股资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0,903.57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8)160003号《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8年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3月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3.57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1	88,400.00	487.9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0	4,000.00	639.4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计			92,400.00	9,127.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201.2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1,450.5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9,127.4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257.3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127.47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三、本次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12 个月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41.4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41.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2年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8.2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2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阮鸿献	董事长、总裁	100
刘 琼	董事	10.08
徐科一	董事	——
阮国伟	董事、副总裁	86
郭春丽	董事	86
张 勇	董事、副总裁	86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非独立董事)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徐科一先生、阮国伟先生、郭春丽女士、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2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计划基准薪酬(税前)
李正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代四顺	财务负责人	50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非董事高管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年薪为全年基准年薪,实际发放依据绩效考核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2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00万元(含税)。

公司预计的2022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意见及《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就本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意见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度公司拟与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电力")、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进行不超过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11月26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赖潭平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含税)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1-10月份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烟煤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600万元	0	301.71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四方运输	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万元	0	59.77

(三)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301.71	不超过600万元	2.01%	49.72%	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劳务	四方运输	59.77	不超过235万元	0.41%	74.57%	
合计			不超过835万元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各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双向选择的市场化行为,公司采购需经过竞标比价流程,关联方可能存在未中标情况,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关联方每次都能中标所做出的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截止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11月和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490543933

住所:浦城县南浦镇兴浦路127号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华峰电力总资产494.92万元,净资产489.16万元,2021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267.00万元,净利润2.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县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配偶之兄弟顾建国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峰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少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087418644N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怡园D区19栋1单元301车库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四方运输总资产125.55万元、净资产100.01万元,2021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253.32万元、净利润2.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城县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维闽之兄弟张少军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运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峰电力、四方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2022年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反向平仓或展期;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商品远期、黄金远期等。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情况

1、交易对手: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2、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业务金额: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4、审批条件: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折合人民币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总经理审批;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单次或任意时点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 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 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 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资财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 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七、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对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的合理预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豆粕作为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防范及降低豆粕价格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豆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即豆粕。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豆粕,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 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 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及子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生产经营所需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审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需公告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且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后,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八、审议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十、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716.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32%。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90.9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2.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7.03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0%;反对39.87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5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8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反对39.87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1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陈国红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裁定批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1年11月18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权益分配已全部确定,重整投资人已将重整投资款全额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投资额和权益分配、重整投资款项支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8.4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375,125,48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转增事项的实施细节进行沟通。

(三)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的债务将通过现金及转增股票予以清偿。由于公司用于偿债的现金主要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该等重整投资款需要在转增股票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后方可使用。因此债务清偿工作将在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及时启动。

(四)后续,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尽快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及债务清偿等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

二、风险提示

(一)若雅博股份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雅博股份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雅博股份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